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666 號 委員提案第 241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江永昌等 18 人，因應人口結構朝向高齡少子女化，為透過區段徵收取得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爰提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江永昌
連署人：莊競程 何欣純 劉世芳 林昶佐 高嘉瑜
伍麗華 洪申翰 許智傑 湯蕙禎 蔡易餘
黃世杰 王美惠 劉建國 吳琪銘 楊 曜
陳 瑩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p> <p>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u>社會福利設施</u>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p> <p>四、<u>社會住宅</u>用地、安置原住民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p> <p>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p>	<p>第四十四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p> <p>二、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用地，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p> <p>三、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p> <p>四、<u>國民住宅</u>用地、安置原住民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得以讓售。</p> <p>五、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p>	<p>一、社會福利設施的需求是很多的，除傳統依各種社會福利法規成立的兒少機構、身障機構和老人安、養護機構外，近幾年更因為長期照顧服務法和住宅法增加了長照機構和社會住宅，這些都是社會福利設施。</p> <p>二、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的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有關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的公共設施用地，已新增了社會福利設施。</p> <p>三、依前述說明，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社會福利設施」。</p> <p>四、國民住宅條例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住宅法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實施，並訂有社會住宅專章，爰將第一項第四款「國民住宅」用地修正為「社會住宅」用地。</p>

）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該事業得許民營者，其用地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費用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

依第一項第五款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九十九年。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